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91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进行增资，湖北路桥本次增资45,900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北路桥出资51,000万元，占市政公司51%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3）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周敏、刘祖雄、史文明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关联方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当阳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PPP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工作。项目资本金总计37,331.35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其中湖北路桥出资16,799.11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1,250万元，占项目公司4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周敏、刘祖雄、史文明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关联方从国开基金回购的加速器公司3000万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待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投集团”）完成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回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速器公司”）3,000万股权后，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受让该部分股权。

（2）同意公司在上述股权范围内与联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上述股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受让关联方从国开基金回购的加速器公司15%股权（3000万股）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周敏、刘祖雄、史文明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黄冈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湖北联投零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东公司”）共同投资东湖高新黄冈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并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项目土地竞买及后续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公司出资6,600万元，占合资公司7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黄冈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涛、周敏、刘祖雄、史文明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及编制调整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更加明晰相关业务流程、管理关系，强化公司岗位、编制设置的合理性和实效性，特对公司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及编制进行相应调整。

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30

（二）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拟受让关联方从国开基金回购的加速器公司3000万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97）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增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进行增资，湖北路桥本次增资45,900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北路桥出资51,000万元，占市政公司51%股权。

（2）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市政公司大型工程项目投标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市政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市政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市政公司抗风险能力。

（3）本次投标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湖北路桥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5）同意湖北路桥与建投集团共同向市政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请公司加强对市政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资金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拟与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非关联方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阳鑫泉”）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当阳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PPP开发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工作。项目资本金总计37,331.35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其中湖北路桥出资16,799.11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1,250万元，占项目公司45%股权）。

（2）本次拟投资项目公司，是为有效推动当阳PPP项目的建设，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总体负责投融资、施工、运营任务，关联方建投集团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相应的资金筹措任务，充分发挥自身融资优势，不参与项目运营。

（3）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湖北路桥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5）同意湖北路桥与关联方建投集团、非关联方当阳鑫泉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请公司加强对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资金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拟受让关联方从国开基金回购的加速器公司3000万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湖北联投零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东公司”）共同投资东湖高新黄冈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黄冈项目”）并设立合资公司负责项目土地竞买及后续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本次由双方联合竞施黄冈项目，关联方零东公司能长期发挥其在黄冈当地的资源对接优势，为黄冈项目的顺利实施开展争取有利的政策扶持。该项目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及零东公司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双方在所设立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该合资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所出资方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设立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规定。

（5）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零东公司共同投资黄冈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合资公司设立后，请公司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资金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金明伟、王华、鲁再平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92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进行增资，本次湖北路桥拟增资45,9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董事会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市政公司大型工程项目投标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市政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市政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市政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拟投资方湖北省长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又为市政公司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总体负责投融资、施工、运营任务，关联方建投集团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相应的资金筹措任务，充分发挥自身融资优势，不参与项目运营。项目公司后期将与湖北路桥另行签订施工总承包协议，由湖北路桥负责项目施工任务。待市政处理设施进入运营期，公司可以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获得运营资格，能够进一步扩展运营业务等。故本次拟与建投集团、当阳鑫泉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及湖北路桥主营业务的进行，不构成同业竞争。

3、当阳PPP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对当阳市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改善与升级，解决园区内一些断头路、污水处理设施、工业企业供热设施、医疗废物等问题，惠及节能环保产业，推动当阳市经济建设，有利于湖北路桥进一步开拓当阳市场。同时，当阳PPP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但该项目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4、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5、当阳PPP项目存在使用者付费收入不及预期风险、建设成本超支风险及运营成本超支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湖北路桥将在合同中对于补贴条款、材料调差条款等进行调整，并且在后续施工中持续关注材料价格涨幅及运营成本涨幅等。

六、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刘祖雄先生、史文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有效推动当阳PPP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与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增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关联方建投集团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市政公司同比例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市政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湖北路桥和建投集团对市政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市政公司大型工程项目投标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市政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市政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市政公司抗风险能力。

（3）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湖北路桥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5）同意湖北路桥与建投集团共同向市政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请公司加强对市政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资金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七、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与同提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240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①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投集团”或“甲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速器公司”或“标的公司”）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基金以人民币3,000万元对加速器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15年，投资收益率为12%/年。②公司同时任控股股东联投集团需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中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受让国开基金持有的加速器公司股权，并在规定的受让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受让价款。③公司、联投集团与加速器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在联投集团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向国开基金受让加速器公司股权后，以联投集团实际支付金额，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公司。

（2）2015年12月29日，公司、国开基金、联投集团及加速器公司在上述股权范围内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同日国开基金对加速器公司完成增资3,000万元。上述国开基金对加速器公司的增资行为实质上系加速器公司明股实债融资行为。

（3）2016年12月30日，公司、联投集团、加速器公司在股权范围内签署了《三方协议》，协议约定联投集团按照《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规定所支付的股权受让款及任何相应的投资收益，由公司承担。联投集团根据《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国开基金实际支付股权受让款的五个工作日前，以联投集团需支付金额，由公司支付给联投集团；届时，联投集团应将其从国开基金受让的加速器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于收到公司付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过户交割手续的办理。

目前联投集团已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加速器公司3.75%股权（750万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22年9月21日联投集团已向国开基金发函申请一次性提前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加速器公司剩余11.25%股权（2,250万股）。

2、本次拟发生交易内容：待联投集团完成从国开基金回购加速器公司15%股权（3,000万股）后，公司根据已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三方协议》中相关约定，拟与联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000万元受让联投集团持有的加速器公司15%股权（3,000万股）。

3、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本次拟发生的交易事项不需要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4、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加速器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连续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累计关联交易（包括已经董事会审议但未提交股东大会事项，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含黄冈项目豁免股东大会审议5,600万元）78,099.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2.09%，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1、近年来，市场投融资项目数量显著增多，湖北路桥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此次，湖北路桥与建投集团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共同投资项目公司，系为充分发挥建投集团投资优势和湖北路桥的施工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可显著扩大湖北路桥业务承接范围，提升市场业务拓展能力。

2、湖北路桥、建投集团、当阳鑫泉拟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当阳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工作。当阳PPP项目采用PPP模式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的融资需求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的专业分工优势，利用其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本项目建设、运营开发的效率与质量，提升发展品质。本项目投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阳经济开发区、当阳市甚至宜昌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展。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总体负责投融资、施工、运营任务；建投集团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相应的资金筹措任务，充分发挥自身融资优势，不参与项目运营。

3、项目资本金总计37,331.35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其中湖北路桥出资16,799.11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1,250万元，占项目公司45%股权）。当阳鑫泉出资1,866.57 万元人民币（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250万元，占项目公司5%股权）。

4、由于建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建投集团系公司关联方。

5、本次拟与建投集团、当阳鑫泉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公司与同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七、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由于建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建投集团系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湖北省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8号

4、法定代表人：潘新平

5、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01月21日

7、股东情况：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8、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养老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养老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物业管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各类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建投集团经营情况：建投集团成立于2020年1月，是湖北省大型国企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50亿元。业务范围涵盖公路、桥梁、隧道、房建、市政等基建领域的投资建设，同时拓展道桥养护、试验检测、建筑材料、矿藏资源、信息咨询、工程管理、造价咨询、设备租赁等多元产业。

10、建投集团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50,068.00	3,636,309.40
净资产	1,526,589.94	1,025,368.84
	2021年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533,950.79	1,508,033.10
净利润	125,370.71	35,481.59

11、资信情况说明：建投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2、与公司间其他关系说明：建投集团与公司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往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当阳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PPP开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湖北当阳经济开发区。

3、项目建设范围：（1）半月工业园中心路建设项目；（2）半月工业园区东锋二路建设项目；(3)半月工业园环园南路西段道路建设项目;(4)半月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5)半月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6)当阳市人民医院(当阳市医疗服务共同体总医院)半月分院门诊医养融合楼建设项目;(7)双莲污水处理厂(一期);(8)双莲污水处理厂(二期);(9)双莲工业园集中供热工程;(10)双莲工业园道路建设施建项目(三期);(11)双莲智慧园区项目;(12)当阳市人民医院(当阳市医疗服务共同体总医院)双莲分院建设项目;(13)双百大道南延段;(14)华强化工5万吨氯醇;(15)航空装备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一期).

4、项目运作模式：项目权属PPP模式下的“BOT”运作方式，当阳市政府授权湖北当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当阳市政府授权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并与中标社会资本在当阳市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5、项目总投资：本项目的总投资为186,656.76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即人民币37,331.35万元；债务性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80%，即人民币149,325.41万元。

6、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共20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为17年，除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法定程序以调整的除外。

（二）拟投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负责当阳经济开发区PPP开发建设项目项下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业务。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不得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投资、经营或担保活动。

4、股东出资金额与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1,250	45%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50%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250	5%

以上工商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湖北路桥拟与建投集团、当阳鑫泉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当阳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其中湖北路桥出资11,250万元，建投集团出资1,250万元，当阳鑫泉出资1,250万元。湖北路桥负责投融资、施工、运营任务，建投集团负责联合体成员方相应的资金筹措任务。

1、项目公司股东会

（1）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股东会设议事权利权责表决制，即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变更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延长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应由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对项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对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以及对项目公司章程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对于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当阳鑫泉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社会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2、项目公司董事会

（1）项目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当阳鑫泉委派一名董事，湖北路桥及建投集团委派五名董事，根据章程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表决事项中，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对于涉及以下事项的表决，当阳鑫泉委派的董事享有一票否决权：制订项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项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项目公司形式的方案；决议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权变动；公司经营期限变更。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是为有效推动当阳PPP项目的建设。本项目拟采用PPP模式下的“BOT”运作方式，当阳市政府授权湖北当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当阳市政府授权当阳鑫泉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相应的资金筹措任务，并与中标社会资本在当阳市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2、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社会公共安全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3、当阳PPP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

4、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与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六、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刘祖雄先生、史文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有效推动当阳PPP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与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与关联方建投集团、非关联方当阳鑫泉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当阳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工作。项目资本金总计37,331.35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其中湖北路桥出资16,799.11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1,250万元，占项目公司45%股权）、建投集团出资16,665.68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1,250万元，占项目公司50%股权）、当阳鑫泉出资1,866.57 万元人民币（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250万元，占项目公司5%股权）。

（2）本次拟投资项目公司，是为有效推动当阳PPP项目的建设，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总体负责投融资、施工、运营任务，关联方建投集团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相应的资金筹措任务，充分发挥自身融资优势，不参与项目运营。

（3）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湖北路桥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5）同意湖北路桥与关联方建投集团、非关联方当阳鑫泉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请公司加强对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资金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七、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与同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240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以不低于人民币1,897.6503万元向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转让其持有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2406%股权。

具体详见2022年1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以合同价不超过人民币95,700,000元与关联方湖北建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红莲湖EPC项目智慧灯杆工程劳务施工合同》。

具体详见2022年1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以合同价不低于人民币3,404.5897万元与关联方湖北联投哪咸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武阳至阳新高速公路鄂州段跨梁鄂州至咸宁高速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框架协议》。

具体详见2022年1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

（4）2022年3月，经公司经营层审议通过，公司拟与关联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对双方合资公司湖北联新云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云数”）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步共认缴增资11,000万元，公司按10%持股比例认缴增资1,100万元并于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实缴600万元。该增资未达到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金额，因此未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在授权范围内于2022年3月25日与联投置业签订《增资协议》，按持股比例对联新云数认缴增资1,100万元，并已按持股比例实缴600万元，联投置业按持股比例同步认缴共实缴，与《增资协议》约定一致。2022年8月16日，联新云数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在授权范围内于2022年4月30日与联投置业签订《增资协议》，按持股比例对联新云数认缴增资1,100万元，并已按持股比例实缴600万元，联投置业按持股比例同步认缴共实缴，与《增资协议》约定一致。2022年8月16日，联新云数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6月，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联投置业签订联新产城、联新融合的《增资协议》。2022年7月，公司按持股比例对联新产城实缴1,572.9万元，联投置业已按持股比例同步实缴。2022年8月，联新产城、联新融合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2022年9月5日，公司按持股比例对联新产城实缴3,234万元，联投置业已按持股比例同步实缴。后续公司将在授权范围内，按照联新产城、联新融合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与联投置业同比例同步履行实缴义务。

具体详见2022年4月30日、5月27日、9月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关联方国开基金回购的加速器公司15%股权（3000万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股权范围内与联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000万元受让联投集团持有的加速器公司15%股权（3,000万股）。

3、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本次拟发生的交易事项不需要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4、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加速器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连续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累计关联交易（包括已经董事会审议但未提交股东大会事项，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含黄冈项目豁免股东大会审议5,600万元）78,099.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2.09%，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1、为理顺加速器公司股权结构，盘活公司资产，加速资金回流，根据公司已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三方协议》中相关约定，公司待联投集团完成从国开基金回购加速器公司15%股权（3,000万股）后，拟与联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3,000万元受让联投集团持有的加速器公司15%股权（3,000万股）。股权转让及交易价格依据2016年12月30日联投集团、公司与加速器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确定。

以上审议及披露情况，具体详见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同及与关联方签署三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7）、《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三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10）。

2、公司与同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七、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联投集团系公司同控股股东，因此公司与联投集团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刘俊刚

注册资本：432,833.9232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7月7日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联投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365,408	22,148,680
净资产	5,690,167	6,043,323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3,715,362	2,356,430
净利润	147,146	83,035

联投集团经营情况稳健，以往支付能力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联投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名称：联投集团从国开基金回购的标的公司15%股权（3,000万股）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何东凌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6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科技开发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同时发展；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为中小型企业科技成果转换、创业及技术创新提供技术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目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50	46.75
2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7,650	38.25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00	15

（2）联投集团受让国开基金持有的加速器公司股权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50	46.75
2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7,650	38.25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5

（3）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